

(6) 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貝萊德歐洲基金

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貝萊德歐洲基金 (European Fund)	成立日期	82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發行機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Luxembourg)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 級別	A2 歐元、A2 美元、Hedged A2 美元、Hedged A2 澳 幣、Hedged A2 紐西蘭幣、 Hedged A2 港幣、D2 歐 元、Hedged D2 美元、 Hedged I2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 冊地	盧森堡(Luxembourg)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規模	1,486.38 百萬歐元 (113/6/30)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31% (113/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 效 指 標 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			
一、投資標的：主要投入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二、投資策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至少 70% 投入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基金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其總資產的 5% 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 26-44 頁「風險考慮因素」章節）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國家之股票，基金績效將受股市波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等。另針對本基金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請參考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國家之股票，可能因部分國家的政經情勢變動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請說明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			
五、考量上述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以及下述本基金之投資特性，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1. 本基金之投資特性：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基金將總資產至少 70% 投入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2. 參考同類型基金平均 5 年波動度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大)。			
3. 請投資人注意，風險報酬等級之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			

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本公司將持續每年定期檢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綜合考量(1)本基金之主要風險、(2)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性、(3)本基金之風險係數及整體風險等因素，於高於本基金原風險報酬等級一個級數之範圍內，調整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若經調整後提高一個層級（如從 RR4 調整為 RR5），本公司仍可視本基金實際波動程度再行調整，惟該調整仍不得低於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編制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後所得出之原有風險報酬等級（即 RR4 提高為 RR5 後若再行調整，最低等級應仍為 RR4）。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歐洲之股票。
- 二、本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惟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較大波動。
- 三、本基金適合追求較高股票市場報酬，可以接受總體經濟、產業景氣、投資市場政經、流動性所造成淨值下跌風險的股票投資人。
- 四、高齡金融消費者應注意此類產品因淨值波動較大所產生之投資損失風險，並應注意投資標的分散，勿過度集中單一產品。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 113 年 06 月 30 日）

1. 依投資類別：

產業	比重(%)
工業	29.53
資訊科技	15.09
非必需消費品	13.99
金融	13.62
醫療保健	13.08
原物料	8.52
必需消費品	2.37
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2.06
通訊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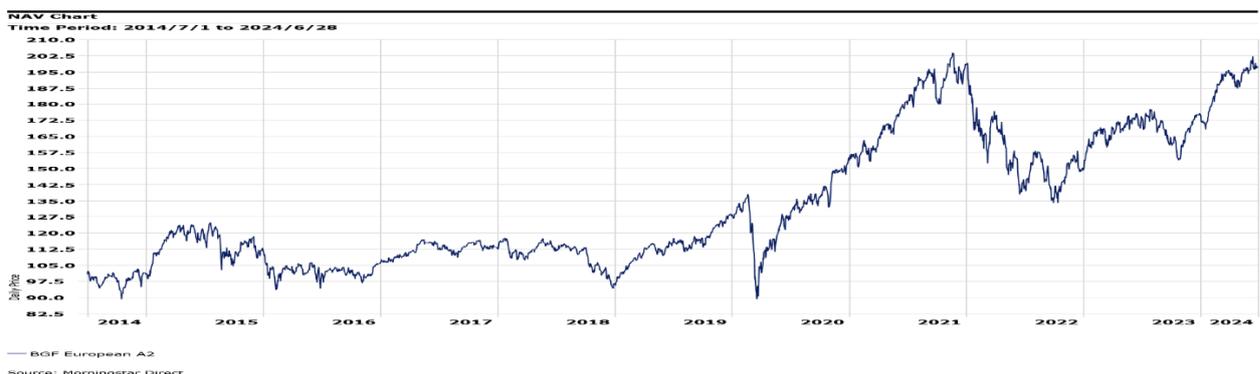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國家	比重(%)
法國	18.40	愛爾蘭	4.82
荷蘭	16.98	美國	4.13
瑞士	16.28	德國	3.95
英國	13.66	瑞典	3.77
丹麥	9.80	現金及/或衍生性商品	2.06
義大利	6.1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淨值（單位：歐元）（資料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A2 歐元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Direct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A2歐元報酬率(%)	2.58	10.97	-5.60	6.80	-14.54	32.20	20.28	28.95	-24.73	17.71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2 歐元 (累計報酬率)	0.41	11.94	12.85	9.47	71.46	96.62	82/11/30	645.56

註：資料日期：113年06月30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Hedged I2 美元	0.82%	0.83%	0.80%	0.81%	0.80%
	D2 歐元	1.07%	1.07%	1.07%	1.07%	1.06%
	Hedged D2 美元	1.07%	1.07%	1.07%	1.07%	1.06%
	Hedged A2 港幣	1.82%	1.82%	1.81%	1.82%	1.81%
	A2 歐元	1.82%	1.82%	1.81%	1.82%	1.81%
	A2 美元	1.82%	1.82%	1.81%	1.82%	1.81%
	Hedged A2 美元	1.82%	1.82%	1.81%	1.82%	1.81%
	Hedged A2 澳幣	1.82%	1.82%	1.81%	1.82%	1.81%
	Hedged A2 紐西蘭幣	1.82%	1.82%	1.82%	1.82%	1.8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手續費、管理費（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詳見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113年0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NOVO NORDISK A/S	9.80	RELX PLC	3.87
ASML HOLDING NV	8.01	SCHNEIDER ELECTRIC SE	3.74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	4.42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3.39
LINDE PLC	4.13	UNICREDIT SPA	3.29
MTU AERO ENGINES AG	3.95	ABB LTD	3.2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D 級別及 I 級別以外之其他級別)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D 級別及 I 級別)，請注意 I 級別僅提供符合盧森堡 2010 法例第 174 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D 級別僅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投資管理之提供者，或符合條件之銷售機構，相關資格條件及定義請詳公開說明書。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可經董事會批准而提高最多至 2.25%，惟須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通知。若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保管費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積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024% 至 0.45%，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 5.5 美元至 124 美元。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目前銷售機構最高收取申購價金之3% (公開說明書所載首次收費, A及D級別最高達售價的5%) I級別不收取手續費,本基金無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雖然兩支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出現不合理頻繁轉換情況時,基金公司可酌情決定徵收額外轉換費,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乃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指「過度交易」中「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非常頻密」之行為(以下簡稱「頻密交易」)。對於「頻密交易」,本基金之董事會,得採取以下之處理方式: 1. 保留拒絕受理相關投資人申請轉換及或申購本基金的權利; 2. 可向相關投資人收取相等於買回所得款項2%的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對於本基金採用擺動訂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原則上不超出該資產淨值1.50%,惟於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決定暫時提高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乙17.3段。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積,由基金的資產中直接扣除,每年最多不超過0.25%。 分銷費:無 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詳細內容投資人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與「稅項」相關之所有敘述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blackrock.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8-29頁。
 -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blackrock.com/tw/about-blackrock/investment-stewardship>
 - 四、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326-1600。
- 一、本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境外基金資產淨值之20%。
 - 三、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